

南華大學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12月14日本院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5年12月20日本校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08月16日本院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9月13日本院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院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1月28日本院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2月13日本院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4月2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8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置「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並訂定本設置辦法。
- 第二條 院教評會掌理本院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有關聘任（含新聘、續聘）、聘期、升等、停聘、解聘、改聘、合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擴大延攬海外學人、科技部客座、加薪級、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及其它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審議通過議案，應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 第三條 院教評會設置委員九人，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系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擔任選任委員。選任委員教師代表分配名額如下：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所）推選二位委員（其中一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資訊管理學系（所）推選二位委員（其中一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資訊工程學系推選二位委員（其中一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推選一位委員、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推選一位委員須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遴選，任期自八月一日起一年，連選得連任之。院長為召集人兼主席，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則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
- 第四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通知須於開會七天(含)前發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議案表決以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專任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五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六條 評審教師升等議案時，評審委員中至少須有三人職級高於或與申請升等職級相同之專任教師，又申請人升等教授級時，評審委員中至少須有三人為教授。

第七條 本院教師擬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時之著作包括代表作及參考作除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申請資格：

(一)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申請人至少有二篇學術著作在SCI、SSCI或TSSCI類之學術期刊發表，且需為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並以本校掛名之，方可提請升等副教授。

(二)副教授升教授：申請人至少有三篇學術著作在SCI、SSCI或TSSCI類之學術期刊發表，且需為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並以本校掛名之，方可提請升等教授。

(三)學術著作有下列情形並以本校掛名者可以認抵一篇SCI、SSCI或TSSCI且以認抵一篇為限。

1.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擔任產官學研各類委託計畫主持人(或具有明確分工項目及金額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獲得計畫累加總金額達500萬元可抵一篇SCI、SSCI或TSSCI、二件發明專利可抵一篇EI，美、日、英、歐盟之發明專利可抵一篇SCI，二篇EI可抵一篇SCI論文。

2.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得校外中央層級以上之教學獎二件可抵一篇SCI、SSCI或TSSCI、獲得校內獎項包括校級傑出教師/院優良教師/生命教育師鐸獎等二件可抵一篇EI，指導學生參與校外中央級以上競賽獲獎累計五件以上可抵一篇SCI、SSCI或TSSCI、指導學生參與海外國際競賽獲獎累計四件(組)可抵一篇SCI、SSCI或TSSCI、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其它全國性以上競賽獲獎累計八件(組)可抵一篇EI，二篇EI可抵一篇SCI論文。

(四)如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升等者：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評審項目：

(一)教學績效

(二)輔導及服務表現

(三)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

三、評審標準辦法：

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之評審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教師近三年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二項成績之平均分數(在校未達三年或受評未達三次者，以實際受評次數計算)，須達75分(含)以上始為及格。學術著作之評審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教師升等教授申請教育部資格審查時，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20%，著作研究成績佔80%。

第八條 教育部授權本校須自審教師資格審查程序：

一、以學位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資格者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針對申請送審教師之資格、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進行審查(新聘教師不需審查教學、服務表現)。審查升等委員會，應由申請升等職級為高之專任教師組成。如申請升等者之服務單位的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人數未超過三人，應先諮議院級教評會或校級教評會，遴選適當人員參與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兩系(所)合聘之教師升等程序，由主聘單位辦理審定之。

(二)系所教評會審查申請人以學位論文及相關著作等基本形式條件，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五至七位外審委員名單，陳送校長。由校長增刪外審名單並排序後，再交由人事室依序共送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外審；外審結果中至少二位審查委員之評分各達七十分以上，方算外審通過。通過後提交院級教評會複審。

(三)院級教評會針對申請人之各項資料及初審結果進行複審，通過後提交校級教評會決審。

(四)校級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可向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

二、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助理教授資格、副教授者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教師各項相關資料及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資料予以審查。升等審查委員會，應由高於或與申請升等職級相同之專任教師組成。如申請升等者之服務單位中，高於或與申請升等職級相同之專任教師人數未超過三位，應先諮議院級教評會或校級教評會，遴選適當人員參與組成升等審

- 查委員會。兩系所合聘之教師，由主聘單位辦理升等審定。
- (二)院級教評會第一階段複審：院教評會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各項相關資料及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資料予以審查。
- (三)院級教評會第一階段複審通過後，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者，由系級教評會提供至少六位學者或專家推薦給院長。由院長增刪外審名單並決定外審委員之排序，依序送三位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其中二位之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始為及格，及格者方得送請校級教評會決審。以作品、成就證明升等者，由系級教評會提供至少十位學者或專家推薦給院長。由院長增刪外審名單並決定外審委員之排序，依序送四位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其中三位之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始為及格，及格者方得送請校級教評會決審。外審結果未達及格標準者，亦應併案提交校級教評會審議。
- (四)校級教評會第一階段決審：校級教評會就複審通過之教師相關資料(含院級和系級教評會會議記錄)，及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資料，予以審查。
- (五)校級教評會第一階段決審通過後，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者，由院級教評會提供至少六位學者或專家推薦給校長。由校長增刪外審名單並決定外審委員之排序，交由人事室依序送三位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其中二位之審查成績須達70分(含)以上始為及格。以作品、成就證明升等者，由院級教評會提供至少十位學者或專家推薦給校長。由校長增刪外審名單並決定外審委員之排序，交由人事室依序送四位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其中三位之審查成績須達70分(含)以上始為及格。
- (六)校級教評會第二階段決審：人事室將外審結果陳送校級教評會進行第二階段決審。通過後，陳報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外審結果未達及格標準者，亦應併案提交校級教評會審議。

有關申請升等教師應具備之資格、送審著作應符合之要件、作業時程、救濟管道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擬新聘任兼任教師之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
- (二)任教科目性質應與其所具學歷、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

(三)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原則，學期中屆滿七十歲者，聘期至當學期結束止，惟新(續)聘兼任教師於三年內如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並有具體事證，不在此限。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兼任教師者，除前項各款之規定外，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審議兼任教師續、復聘案時，依據南華大學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校級教評會議校教評會，標準綜合評定如下：

(一) 學生成績登錄繳交是否準時。

(二) 課程授課大綱是否準時上傳。

(三) 教學評量是否優良。

(四) 教室觀察是否優良。

(五) 兼任教師來本校服務滿三年(含)後，應於三年內發表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專書或期刊論文，或公開展演(經院審查通過)，若未符合上述任一項者，將以不在本校研究所授課為原則。

第十一條 院教評會委員於審查有關當事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之議案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參與此案表決。如主席為迴避委員時，則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該次會議此案之主席。未自行迴避此案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

第十二條 院教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三條 院教評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但可以書面表達意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